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如下：

- 1、第一个等待期间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140 名激励对象涉及注销的股票期权为 275.50 万份；
- 2、职务变更为监事的 1 名激励对象涉及注销的股票期权为 1.50 万份；
- 3、第一个行权期 5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原因需注销的股票期权为 12.6875 万份；
- 4、第一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放弃行权，涉及需注销的股票期权为 590.9510 万份；
- 5、第二个等待期间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涉及注销的股票期权为 4.50 万份；
- 6、第二个行权期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原因需注销的股票期权为 1.75 万份；
- 7、第二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放弃行权，涉及需注销的股票期权为 10.10 万份。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为 896.9885 万份。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5）。

针对上述需注销的股票期权，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合计 896.988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存续中的股票期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该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